

# 全獲通過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2(2) 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4(1)(在它與新的第 25(1)(c)、(d)、(e)及 (f)條有關的範圍內)、(2)及(4)條；”。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 **“2A. 修訂詳題**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B.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第 17(5)(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 刪去“《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 全獲通過

4 加入 —

“(2) 第 25(3)條現予修訂，在 “ “租賃” ”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情況下，” 。

(3) 第 25(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第(1)(e)或(f)款提述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租賃，包括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供人在須繳付直接或間接費用的條件下，作即場參考之用。” 。” 。

5 加入 —

“(2A) 第 31(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35(3)條現予修訂，廢除 “35A” 而代以 “35A 或 35B” 。” 。

7(2) 刪去 “9 個月” 而代以 “15 個月” 。

7 加入 —

“(2A)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 全獲通過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 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

(6B) 在第(6A)(a)款中 —

“光碟”(optical disc)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上”(marked)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刪去建議的第 35B(1)條而代以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 全獲通過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複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8 刪去建議的第 35B(5)條而代以 —

“(5)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 全獲通過

(a) 而該經銷是在第 35(4)(b)條所提述的 15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則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則不論該經銷是於何時進行的，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118 至 133 條除外)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11 在建議的第 40B(1)條中，刪去“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他”而代以“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

11 在建議的第 40B(3)條中，刪去“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而代以“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

11 在建議的第 40B(4)條中，刪去“條為”而代以“條代”。

11 在建議的第 40C(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1 在建議的第 40D(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2 在建議的第 41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12 在建議的第 41A 條中，加入 —

“(4A)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 全獲通過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

# 全獲通過

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B)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1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3(3)條現予廢除。”。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第(3)款。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 全獲通過

-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 16 在建議的第 54A(1)條中，刪去“立法會、”。
- 16 在建議的第 54A 條之後加入 —

## “54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版權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為報導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新條文 加入 —

## “16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 全獲通過

(2)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3) 第 54(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 16B.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條。

17 加入 —

“(2) 第 7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8 在建議的第 81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18 刪去建議的第 81A(2)條而代以 —

“(2) 在第(1)款中，“車輛”(vehicle)指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新條文 加入 —

## “18A.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第 8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89(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全獲通過

(3) 第 89(7)(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89(8)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18B.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1) 第 9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0(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90(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4) 第 90(2)(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5)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6)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7)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8)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9) 第 90(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全獲通過

(10) 第 90(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1) 第 90(4)(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2) 第 90(4)(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3) 第 90(4)(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4) 第 90(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18C. 權利的例外情況

(1) 第 91(4)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第 54B 條(立法會)；”。

(2) 第 91(4)(d)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 18D.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第 92(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9 加入 —

“(2A) 第 95(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全獲通過

“(1A) 第 96(2)(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加入 一

“(3) 第 96(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新條文 加入 一

## “20A.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1) 第 9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9(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 20B.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1)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106(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一

“(1A)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22(1) 在建議的第 118(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 全獲通過

- 22(2) 在建議的第 118(1B)(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刪去“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D)(a)及(b)條而代以 —
-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D)條之後加入 —
- “(2DA)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全獲通過

(2DB)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DA)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E)(a)條而代以 —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 全獲通過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a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22(4) 在建議的第118(2F)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22(4) 刪去建議的第118(2G)及(2H)條而代以 —

“(2G) 任何憑藉第(2F)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H) 就第(2G)(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

# 全獲通過

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2 加入 —

“(8A) 第 118(6)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而代以“沒有根據第 35(4)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在標題中，在“為”之前加入“關乎定期或頻密”。



# 全獲通過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該人即屬犯罪 —

(a)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或

(b)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24

在建議的第 119B(2)條中，刪去“第(1)款適用於”而代以“第(1)(a)及(b)款所提述的版權作品”。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3)條而代以 —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製作或分發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或

(b) 凡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根據第(16)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全獲通過

# 全獲通過

“(5A) 如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為以下用途而被分發 —

(i) 在任何(a)段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內或在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舉辦的活動中，作即場參考之用；或

(ii) 為展覽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

(5B) 第(5A)(a)款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如製作或分發任何屬特別收藏品的項目的單一複製品，而製作或分發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該項目，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但該複製品只可分發作第(5A)(b)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5C) 在第(5A)及(5B)款中，“特別收藏品”(special collection) —

# 全獲通過

- (a) 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機構(不論如何稱述)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5D) 為施行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5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可 —

- (a) 為施行第(5A)(a)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及
- (b) 藉規例訂明任何根據(a)段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為符合享有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的資格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24

在建議的第119B(6)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刪去建議的第 119B(7)及(8)條而代以 —

“(7) 任何憑藉第(6)款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  
而且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就第(7)(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i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

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或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9)(b)及(c)條而代以 —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4)條而代以 —

“(14) 為施行第(3)(a)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該規例所指明的範圍，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全獲通過

並提供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數量的方法，以及在顧及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零售價值以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下，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價值的方法。

(16) 為施行第(3)(b)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

- (a) 是否有任何涵蓋以指明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及
- (b)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2A) 第 121(1)(c)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全獲通過

“(3) 第 12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3A) 第 121(2)(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4) 在建議的第 121(2A)條之前加入 —

“(2AA) 為利便確立第 35(3)(b)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 (c) 述明 —
  -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



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 (d) 述明(c)(ii)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4) 刪去建議的第 121(2A)及(2B)條而代以 —

“(2A) 就根據第 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B) 就根據第 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5) 刪去建議的第 121(2C)條而代以 —

“(2C) 就根據第 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6) 在“(2)、”之後加入“(2AA)、”。

27(7) 在“(2)、”之後加入“(2AA)、”。

27(8) 在“(2)、”之後加入“(2AA)、”。

27 加入 —

“(8A) 第 121(8)(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如根據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 全獲通過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2AA)款作出的情況下)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i)及(ii)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

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

27(9) 在“(2)”之後加入“(2AA)”。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1.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第 154(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2.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 全獲通過

34 將該條重編為第 34(2)條。

34 加入 —

“(1)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進口”而代以“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 **“34A.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第 18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間傳說”而代以“民間文學藝術”。

## **34B.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第 196(4)(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34C.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1)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19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5(1) 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 —

(a) 行業或專業；及

# 全獲通過

(b)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35(3) 在建議的“指明課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課程發展議會”而代以“附表 1A 指明的機構或當局”。

35 加入 —

“(5) 第 19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複製品的人；但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複製品。”。

(6)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全獲通過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3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00(2)條現予修訂，在“表演”的定義中，加入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

44 加入 —

“（3） 第 229(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在第(5)(a)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 全獲通過

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45 刪去建議的第 229A(1)條而代以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錄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錄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

45 刪去建議的第 229A(5)及(6)條而代以 —

# 全獲通過

“（5） 凡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6） 在本條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46A.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藝術作品。”。

(2)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

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

關長；及”。“。

47 將該條重編為第 47(2)條。

47 加入 —

“(1)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藝術作品 第 238(1)條(及第 5 條)”。“。

48 在建議的第 242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48 在建議的第 242A 條中，加入 —

“(3A)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44(1)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49 刪去第(2)款。

50 刪去該條。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1 在建議的第 246A(1)條中，刪去“立法會、”。

51 在建議的第 246A 條之後加入 —

## “246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全獲通過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或為報導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B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 “51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24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247(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52 在建議的第 258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條中，加入 —

“(ca) 第 246B 條(立法會)；”。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d)條中，刪去“立法會程序及”。

53

刪去建議的第 272E(2)(a)條而代以 —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在該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之時，令該表演或安排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

55

刪去建議的第 273(1)條而代以 —

“(1) 在第 273A 至 273H 條中，就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 (a)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 (b)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或
- (c)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士透過該措施而控制，而該其他人士是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 —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其他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 55 在建議的第 273(2)條中，刪去“該作品的版權擁有”而代以“任何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
- 56 在建議的第 273A(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則本條適用。”。
- 56 在建議的第 273A(2)(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 56 在建議的第 273B(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本條適用 —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c) 分發(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有關器件，達到損害該版權的擁有人的

# 全獲通過

權利的程度；或

(d)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56 在建議的第 273B(3)(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56 在建議的第 273C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56 在建議的第 273C(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規避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規避器件”(circumvention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在“有關器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i)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ii)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iii)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1)(c)及(d)條而代以 —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



犯版權複製品；而且

- (e) (b)段所提述的識別或分析的作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3)條而代以 —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該作為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273A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

- (a) 有關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或是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密碼學範疇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而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公眾發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

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刪去“指明教育機構”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教育機構”(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 —

(a) 在附表 1 第 4、6、7、8、9、12、14 或 15 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或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方式”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讀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課程的人；”。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7)(a)、(b)及(c)條而代以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56

在建議的第 273D 條中，加入 —

“(7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已就第 50(1)、51(1)或 53 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複製品而應用；
- (b) 有關規避作為是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據第 50、51 及 53 條允許的作為。”。

56

在建議的第 273E 條中，加入 —

“(10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

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 全獲通過

56 在建議的第 273F(2)(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4)(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1)條而代以 —

“(1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2)條。

56 在建議的第 273H 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56 在建議的第 273H(b)條中，在“已對”之後加入“或相當可能會對”。

57 刪去建議的第 274(2B)條而代以 —

“(2B) 如有權利管理資料附連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該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60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198 條]

為“指明課程”的定義的目的  
而指明的機構及當局

1. 成員由行政長官委出的課程發展議會。”。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14、15、16、18、48、49、50、”而代以“15、16、18、48、49、”。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6(3)條中，刪去“影響任何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 全獲通過

-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1)條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0(3)條中，刪去在“並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本條例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